



- 一、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 13 日(四)放榜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相關資料，若於 113 年 6 月 24 日(一)前仍未收到，煩請來電本校招生處查詢(04-23323456#3132)。
- 二、**新生入學註冊事宜**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預計於 **113 年 7 月初**寄發新生入學手冊予台端，學生收到資料後，請依各單位標註之時限內依其程序完成資料繳交，以利學籍及相關資料之登錄。
- 三、另有關注冊繳費通知亦將寄發，請依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(若有問題請洽本校出納組)。
- 四、本校大一新生皆有保證住宿之權益，請至宿服組網站→住宿申請→新生(一)瀏覽填寫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qroDXq>。(若有問題請洽本校宿服組分機 3261、3262)。
- 五、有關錄取生放棄資格事宜：
 - (一)有關錄取生放棄資格事宜：依 113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於 113.06.16 (日)下午 9 時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。否則不得參加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 - (二)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 - (三)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，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，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。惟 113 年 6 月 13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，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不適用本項之規定。
 - (四)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請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

竭誠歡迎你加入亞洲大學的行列!